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索引	页码
验资报告	1-2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3-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验资报告

XYZH/2026BJAA1B0222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6年3月2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5,335,714.00元, 股本为人民币445,335,714.00元。根据贵公司2025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71号)同意注册, 贵公司向特定对象(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5,000,000.00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70,335,714.00元。

经我们审验, 截至2026年3月25日止, 贵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0,000.00股,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0,000,000.00元, 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8,301,238.63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698,761.37元, 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5,000,000.00元, 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866,698,761.37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5,335,714.00元, 股本人民币445,335,714.00元, 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2022年11月2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9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3月25日止,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0,335,714.00元, 股本为人民币470,335,714.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



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 岩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 小川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6年3月25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拉萨爱力克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891,698,761.37					891,698,761.37	25,000,000.00	100%	25,000,000.00	100.00%
合计	25,000,000.00	891,698,761.37					891,698,761.37	25,000,000.00	100%	25,000,000.00	100.00%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6年3月25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25,000,000.00	5.32%	25,000,000.00	5.32%		
二、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445,335,714.00	100.00%	445,335,714.00	94.68%	445,335,714.00	100.00%		
合计	445,335,714.00	100.00%	470,335,714.00	100.00%	445,335,714.00	100.00%	470,335,714.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由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许可，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88520。

截至本次增资前，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5,335,71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45,335,714.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71 号）同意注册，贵公司向特定对象（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爱力克”））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6.00 元，以货币出资，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止，贵公司已向拉萨爱力克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000,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承销费 8,301,238.6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1,698,761.37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5,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866,698,761.37 元。

本次定向增发贵公司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00 股，发行后贵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470,335,714.00 元。



四、其他事项

(一) 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5年6月6日。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二) 发行金额与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资金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0,000,000.00元。本次发行对象为贵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实缴金额
1	拉萨爱力克	25,00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三) 截至2026年3月25日止，上述投资者已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000.00元汇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694495776内，已经本所2026年3月25日出具的XYZH/2026BJAA1B0223号《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3月25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资报告》审验。

(四) 截至2026年3月25日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减不含增值税承销费用（共计人民币4,000,000.00元）后的资金余额人民币896,000,000.00元，已汇入贵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的110104106000032760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 同时我们注意到，截至2026年3月25日止，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减发行中介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301,238.63元，实收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698,761.37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5,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866,698,761.37元。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事项说明
(本验资事项说明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发行费用明细如下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同金额(含增值税金额)	增值税	发行费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6,362,419.12	360,000.00	6,002,419.12
法律服务费	1,207,159.82	67,924.53	1,139,235.29
审计验资费	879,800.00	49,800.00	830,000.00
印花税	222,980.44		222,980.44
材料制作及印刷费	88,000.00	4,981.13	83,018.87
新股发行登记费	25,000.00	1,415.09	23,584.91
合计	8,785,359.38	484,120.75	8,301,238.63

至此,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0,335,71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70,335,714.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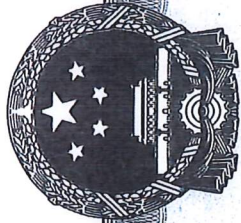
(六)拉萨爱力克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拉萨爱力克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贵公司股票,因贵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拉萨爱力克基于本次发行取得的贵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贵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拉萨爱力克,实际控制人仍为谢良志先生,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副本) (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
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
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
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
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
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登记机关

2026年 01月 21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廖志勇
 Full name: Miao Zhenyo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5-02-04
 Date of birth: 1975-02-04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Xinyongzhonghe CPAs
 身份证号码: 130103750204181
 Identity card No.: 13010375020418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08年3月20日

证书编号: 13000013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1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for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12-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廖志勇
 证书编号: 1300000100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姓名 郑小川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76-03-13
出生日期 1976-03-13
工作单位 北京东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510215760313001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注册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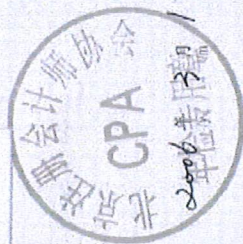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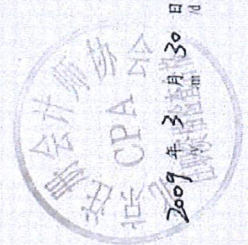
姓名: 郑小川
证书编号: 11000291000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291000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4-06-2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考试合格